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伍雅勵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藍惠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係於本院上開案件第二審辯論終結後之113年8月21日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文章戳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在刑事訴訟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仍得另於民事庭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04 法官 周霽蘭

05 法官 顏偲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

08 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李紫君

11 附件：